

南山律在家備覽 略編

學者宜先詳覽卷首之例言及目表，然後再閱正文。

懺悔篇

▲資持云『梵云懺摩，此翻悔往。有言懺悔，梵華雙舉。準業疏云：取其義意，謂不造新。懺謂止斷未來非；悔謂恥心於往犯。有將懺字，訓首訓鑒，義雖通得，華梵須分。』

▲事鈔云『夫結成罪種，理須懺除，則形清心淨。故薩婆多云：無有一法，疾於心者。不可以暫惡，便永棄之。故須懺悔。』

資持釋云『初敘懺意，上句明造業。結業成因，必招來

果，故如種焉。次句明須懺。以犯從妄起，罪假緣生。妄體本空，緣生無性。了知妄本，則犯相何依，識達緣生，則罪根叵得。是以忽追所犯，深恨前非。仰對勝緣，盡披肝膽。罪從心起，還逐心亡。既伏現因，不牽後果。犯而不悔，業苦何窮。有智識非，義無隱覆故也。則下彰益。故下，二引勸。初引論，不下申勸。彼論問曰：何法重於地，何法高於空，何法多於草，何法疾於風？答曰：戒德重於地，我慢高於空，煩惱多於草，心念疾於風。今略引後句。以明昔心造惡，今忽追悔，剎那翻善，不待終日。意令有犯，速須求懺。』

▲事鈔云『涅槃云：犯四重者，生報即受。若披法服，猶未捨遠。常懷慚愧，恐怖自責。其心改悔，生護法心，建立正法，為人分別。我說是人，不為破戒。若犯四重，心無怖畏，慚愧發露。於彼正法，永無護惜建立之心。毀些輕賤，言多過咎。若復說言，無佛法僧。並名趣向一闡提道。云何是業，能得現報，不未來受？謂懺悔發露，供養三寶，常自呵責。以是善

業，今世頭目等痛，橫罹死殃，鞭打飢餓。若不修身戒心慧，反上諸法，增長地獄。』資持釋云『初示罪報。若下，二明犯心有二，初約護法說破為不破。善業勝故，犯心輕故。亦欲進彼，護法者故。未捨遠者，謂於佛法猶戀慕故。若犯下，次約壞法說為犯。言多過咎，即說佛法中多過失故。一闡提，此云無信。云下，三示悔法，初標問。謂下答釋，初明懺者現報即受，所謂轉重為輕也。橫，謂非橫，罹，猶墮也。若下，明不懺者生報方受。彼經云：若不觀身無常，名不修身。不觀戒是善梯凳，名不修戒。不觀心躁動制伏，名不修心。不觀智慧，有力能斷，名不修慧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八

懺悔中分為二門
 一略分化制通局
 二別明化教二懺

第一門 略分化制通局

略分化制通局中分為二章
 一明化教
 二明制教

第一章 明化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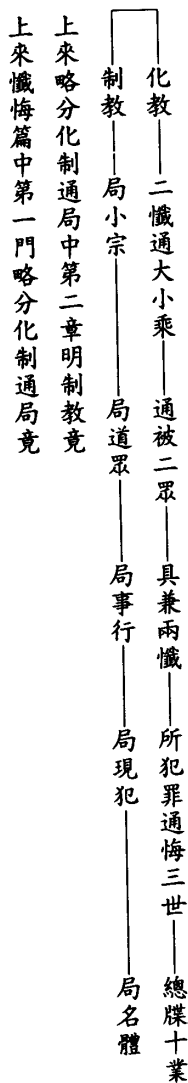
▲事鈔云『今懺悔之法，大略有二：初則理懺，二則事懺。此之二懺，通道含俗。』資持釋云『化教具兼兩懺，通被二眾，如文所敘。又復二懺，通大小乘。又所犯罪，通悔三世，總

牒十業。』見事鈔記卷二十八

第二章 明制教

▲事鈔云『若論律懺，唯局道眾。由犯託受生，污本須淨。還依初受，次第治之。』資持釋云『制中反成五局。言律懺者，局小宗也。如文自述，局道眾也。託受生者，局事行也。依初受者，局現犯也。次第治者，局名體也。上且分對，次釋文相。初二句標局。言道眾者，總收出家五位。由下釋局所以。文敘犯懺，皆依本受，受是稟制，於制順違，遂成持犯，則彰律懺，與經天別矣。初句示犯起之本，次句明明制懺之意。還下示立懺之法。』見事鈔記卷二十八

化制二教通局互對。今依記文列表如下。



第二門 別明化教二懺

別明化教二懺中分爲二章

一 對顯二懺
二 重廣理懺

第一章 對顯二懺

▲事鈔云『若據通懺，理事二別。』資持釋云『標云通懺者，如上五對，通義可知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理據智利。觀彼罪性。由妄覆心，便結妄業，還須識妄，本性無生。念念分心，業隨迷遣。』資持釋云『理懺者。此約觀慧，推窮業性，明見真理，罪得伏滅，故云懺也。文中初標根性。且望修事，通明利根，若對三觀，智用淺深，自分利鈍，如後可見。』

觀下，二示觀行，初句示所觀境。由下明能觀智。上四句明達妄見理，下二句明行成罪滅。分，謂分辨，即觀照也。此中，通示理觀，無生之言，總下大小三種之理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若論事懺，屬彼愚鈍。由未見理，我倒常行，妄業翳心，隨境纏附，動必起行，行纏三有。為說真觀，心昏智迷。止得嚴淨道場，稱歎虔仰，或因禮拜，或假誦持，旋繞竭誠，心緣勝境。則業有輕重，定不定別。或有轉報，或有輕受。並如佛名方等，諸經所明。』資持釋云『次事懺中，初標機宜。由下，二示懺法又二，初敘不堪理觀。止下

，二正明事懺二，初明事行。則下明成益，上二句示先業。言輕重者，就過為言，五逆謗法，用僧物等為重；餘則為輕。又凡造罪，具足三時，俱起猛心為重，或二時一時為輕。定不定者，復簡重業；定業極重，縱懺不亡。不定猶輕，或容轉易。下二句彰益；轉報，謂易奪不受

，對上輕及不定業也。輕受，謂轉重為輕，即上重中定業也。並下指廣。虛空藏經，占察經等，並明悔法。若準業疏，須具五緣：一請佛菩薩為證。即奉請二誦經呪。即誦經三說已罪名。即說四立誓言。即今發願五如教明證。即今求相。簡擇邪正。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八

懺悔

即今發願

懺悔四立誓言。

即今求相

簡擇邪正

即奉請

二誦經呪。

即誦經

三說已罪名。

今據上段資持釋，業有輕重不定別，或有轉報，或有輕受。鈔文之義，併會通業疏四句，列表如下。其中依業疏

增入者，上下用【】記號。

業有輕重

就過輕重言

五逆謗法用僧物等為重

重業有定不定別

定業極重縱懺不亡

或有輕受

餘則為輕

【具足三時俱起猛心】

或有轉報

就初中後心輕重言

具足三時俱起猛心為重

不定猶輕或容轉易

或有轉報

【具足三時非俱起猛心亦為重業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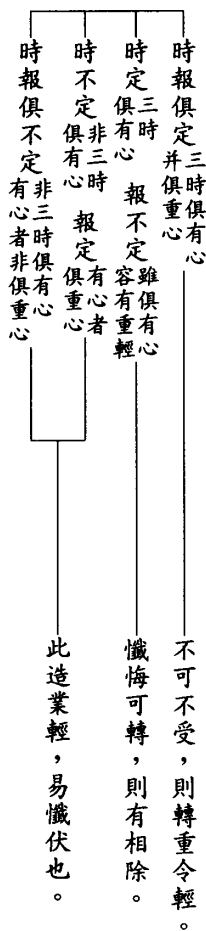
【具足三時非俱起猛心】

謂易奪不受

或二時一時俱起猛心為輕

【二時一時非俱起猛心愈輕】

初中後心三時者，謂方便時，根本時，成已時。猛重心相者，謂方便舉尤害心，根本起尤快心，成已起隨喜心。其中輕重有無，列示句數。如前持犯篇，持犯總義，辨犯優劣章，單心辨犯，及有心無心辨犯，二節廣明。宜檢閱之。業疏釋懺六聚法篇，引他解中，分列四句，至為明晰。今準其義，附列表如下，以資參考。文見業疏記卷二十二



▲濟緣云『問：修理懺人，須禮誦否？ 答：愚智兩分，事理無二。上智達理，不礙修行。中下昧空，故存漸誘。應為四句，總攝羣機。一得理失事，一心禪觀，外闕莊嚴，如有目無足，不能前進。二逐事迷理，計功分課，不了緣生，如有足無目，不知所從。三事理雙運，目足相資，萬行圓修，必至彼岸。四理事俱昧，盲而無足，愚癡情慢，終無出期。是知理事各立，未免偏邪，空有一如，是真修習。故曰：實際理地，不受一塵；佛事門中，不捨一法。諸佛菩薩，歷劫熏修，華竺祖師，終身苦行。此理深密，何可盡言。略示大途，粗分縑素耳。』見業疏記卷二十二

資持云『今時愚者，錯解佛乘。皆謂理觀，寂爾無思，空然無境。取捨不得，能所俱亡。頑然寂住，便是真如，放蕩任情，即為妙用。由是不禮聖像，不讀真經。毀戒破齋，嗜酒噉肉。誇為大道，傳化於人。惡業相投，率多承習。此乃虛妄臆度，顛倒論迴。豈知達法皆真，何妨混淨，了真即用，豈礙修行。是知悟理則萬行齊修，涉事則一毫不立，自非通鑒，餘復何言。』見事鈔記卷二十八

上來別明化教二懺中第一章對顯二懺竟

第二章 重廣理懺

重廣理懺中分為三節

- 一標示用心
- 二別列三觀
- 三結示

第一節 標示用心

▲事鈔云『言理懺者。既在智人，則多方便。隨所施為，恆觀無性。以無性故，妄我無託。事非我生，罪福無主。分見分思，分除分滅。如人醒覺，則不眠醉。』資持釋云『初所修觀相。無性即空理。以下明罪滅所以。諸世間業，皆從我生，我為業主。我既無託，故所造善惡，不從我倒而生，妄業無依，故得除滅。見謂達理，思謂起修，除謂能觀智，滅即所觀業，破妄顯真，而非頓證，故皆云分。若約位判，分見分思，即內凡人。分除分滅，即初果已去。如下喻顯，眠醉喻迷，醒覺喻悟，眠覺醉醒，相似法故。』見事鈔記卷二十八

第二節 別列三觀

▲事鈔云『然理大要，不出三種。』資持釋云『理本是一，何有三者？若權實往分，前二是權，後一是實。若大小相對，前一是小，後二屬大。若約開權會小，終歸一理。若對三宗，性空局小，唯識局大，相空通小大，如是分之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一者諸法。性空無我。此理照心，名為小乘。』資持釋云『性空中分三，初示所觀境，即諸法二字。諸法之言，總包一切。諸經論中，或約依正因果，或世出世間，或有漏無漏，或色心非色心，或善惡無記，或陰界入等。若據通論，總觀諸法，今就懺悔，且指罪業，而為觀境。性空無我一句，即能觀智。罪從緣有，本無自性。緣即心境，虛妄心境

，和合成業。業性自空，非使之空。由存妄計，故受輪轉，但破妄計，覓罪叵得，叵得之處，強名空理。言性空者，小機智劣，不能即法見空。必待推析，窮法體性，然後方空。此下判位。小乘通收聲聞緣覺。據所乘法，諦緣雖殊，若論斷證，同見空理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二者諸法。本相是空，唯情妄見。此理照用，屬小菩薩。』資持釋云『相空中亦三，示境同前。能觀中，言相空者，了法無相。猶如幻化，昧者謂真，亦如空華，眼病謂實，故云唯情妄見。判位中，小菩薩者，雖發大心，未窮心本，故設此觀，空諸塵境，如諸般若，所被初心。言照用者，二乘住寂，故但照心；菩薩涉事，故云照用。若對三宗，即當四分，同觀空理，故云小也。志慕佛乘，故云菩薩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三者諸法。外塵本無，實唯有識。此理深妙，唯意緣知。是大菩薩，佛果證行。故攝論云：唯識通四位等。』資持釋云『唯識中，三科同上，觀境可解。能觀中，

外塵謂一切境界也。言本無者，有二義：一者境即心故。二者虛妄見故。實唯有識者，言唯則遮於外境，言識則表於內心。判位中，上二句彰勝。對前粗淺，故云深妙。次二句正判。大

菩薩者，初地已去也。故下引證。彼以五十二位，總為四位。論云：一切法以識為相，真如為境。境即依此境界，隨心信樂，入信樂位。此收加行、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四十位。如理通達，得入見位。即初地也。能對

治一切障，得入修位。七地至出離障垢，得入究竟位。八地至初位所修，名影像唯識；後三所修

，名真唯識。有人將前小菩薩對加行者，不知觀行不同也。問：有人云唯識觀，南山判位太高。又云：深位無罪，豈須

懺悔。其意云何？答：論文自云，唯識通四位，那責南山判耶。此蓋特舉深位，以彰理妙，當知悔法，正為下凡，故下勸令，任智強弱，隨事觀緣，豈令果佛，而悔罪耶。前修率爾，不無小疵，後進狂簡，便生輕謗。寄言有識，詳而慎之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八

第三節 結示

▲事鈔云『以此三理，任智強弱，隨事觀緣，無罪不遣。』資持釋云『據理深淺，由機強弱，當量己分，隨力修之。然末世情昏，鮮逢利器，尚未堪於事行，況克意於玄門。三觀微言，於茲殆絕。嗚呼！』見事鈔記卷二十八

上來別明化教二懺中第二章重廣理懺竟

上來懺悔篇中第二門別明化教二懺竟

上來第三懺悔篇竟